



雲林縣政府

虎尾高鐵特定區污水處理廠回收水取水申請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用途及性質		車 號	
取 水 日 期		取水總噸數	
申請單位 聯絡人		電 話	
		手 機	
備註： 1. 本廠回收水建議使用於非人體直接接觸等用途使用。 2. 取水期間水資源回收中心內之設備財產，請勿破壞，如遭破壞應予照價賠償。 3. 申請單位於本廠區以外使用之用途，非本中心同意者，結果將自行負責。 4. 聯繫窗口：虎高污水處理廠 廠長 0988-905330 雲林縣政府下水道科 05-5522317			

申請人簽名